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I) 有關認購權條款之近期重大發展; 及

(II)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為（其中包括）有關位於中國深圳市之若干住宅商品房物業（「**住宅商品房物業**」）認購權之主要收購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該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內容為（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作為借款人）（「**借款人**」）簽訂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須予披露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已於該通函承諾其將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其中包括）有關認購權之條款之任何重大發展。按照該須予披露交易公佈所披露，根據借款合同的條款，貸款人獲得選擇權，在貸款期限內，可以行使選擇權以獲得其現狀之住宅商品房物業的認購權，以抵償全部貸款金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265,500,000港元）及相關的應計利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貸款人按照借款合同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行使了選擇權及其現狀之認購權轉讓給貸款人已完成。根據借款合同條款，貸款人行使了選擇權後，承諾不會向借款人追討任何貸款金額(如有)。

承董事會命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鄭敬璋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及葉曉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